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物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如有機溶劑、鉛作業、四烷基鉛、缺氧作業、特定化學、粉塵作業、高壓室內作業等主管人員皆須接受 18 小時專業訓練。』

二、適用對象：事業單位現場管理主管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本會發與「期滿證明」，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，於本中心所屬之合格測驗試場辦理。

四、測驗費用：本會贈送一次電腦測驗費 310 元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	--	--	--	--
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	--	--	--	--
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	--	--	--	--
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	--	--	--	--
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	--	--	--	--
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	--	--	--	--
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--	--	--	--

